

证券代码：834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公告编号：2023-115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 回购方式

公司本次拟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6.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349,734.00 元，不超过 699,451.5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21,196 股-42,3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79%-0.0757%，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七）回购价格及回购上限调整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

整如下：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 (16.5 - 1.0 * 56,000,000 / 56,000,000) / (1 + 0) = 15.5$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5.5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328,538.00 元-657,060.50 元。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1.39%，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16%，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81.39%，最高成交价为 14.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9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76249.9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7.26%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073	是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074	是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075	是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076	是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077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078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3-079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9月12日	2023-082	是
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9月13日	2023-085	是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9月21日	2023-086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10月10日	2023-088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11月1日	2023-108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12月1日	2023-114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 36 个月内若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依法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